黄河交通学院文件

黄交院教学〔2024〕27号

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校各部门：

现将《黄河交通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黄河交通学院

2024年7月22日

（主动公开）

黄河交通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实行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专业择优录取。

第三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学生转专业参照此办法执行。学生在校修业期间原则上可转一次专业。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办公室及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建设规划、招生规模、师资力量及办学条件等科学制定转专业接收计划，并在学院网站及时公

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

（二）原则上为我校本科一年级学生;

（三）申请转专业时已修课程成绩原则上应全部在及格及以上。

第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二）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三）国家、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如联合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学生等;

（四）对口招生升入本科的不能跨专业学科大类转专业;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的;

（六）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七）高考科类为文科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入理工类专业;

（八）其它不符合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

第九条 针对下列情形，按相应规定执行: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四）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第十条 学生复学或学业原因降级时，因专业调整改造停招造成无对应专业的，原则上安排原专业跟班学习，确实无法跟班的，经转入学院同意后，可以转入学校规定可转入的专业学习。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一般于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第二学期初启动，具体时间以教务处当年通知规定为准。具体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的学生，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和门诊疾病诊断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交拟转入学院考核小组考核，考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符合第九条第二款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交拟转入学院考核小组考核，经学院研究同意接收其转入的，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符合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交拟转入学院考核小组考核，经学院研究同意接收其转入的，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校领导同

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符合第九条第四款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各学院制订转专业工作方案，包括转专业接收人数、接收条件、材料要求、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并将工作方案备案教务处。

2.学校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教务处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及各学院教学资源情况，对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后，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其中拟接收转专业计划数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向全校公布。

3.咨询宣传。教务处和学院开展组织宣传工作，并接受学生电话、邮件和现场等各种形式的咨询。

4.学生申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第二学期初填写《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递交到转出学院，并按申请转入学院的要求接受转专业考核，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办理。

5.学院审核。转出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报教务处复审，审核通过的学生即取得转专业转出资格。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6.组织考核。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考核，考核工作采用综合加权成绩的形式进行，原则上综合成绩=期末成绩（40%）+笔试（30%）+面试（30%）。各学院可创新形式和方法进行综合考察，但分类成绩不少于三类。期末成

绩为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值，个别科目为五级制者转换为该等级所对应的百分制成绩取中间值，即良好取 85，中等取 75；笔试重点考核学生拟转入专业领域涉及的通识、学科和专业教育知识等；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的学习情况等。各分项成绩分别以百分制计算，按分项比例加权后取得最终成绩。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开通针对特殊人才、拔尖人才等的绿色通道或优先转入机制。转入专业的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公布的接收计划数。如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转专业考核总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相同、排名位并列计划数最后一名，可以同时录取。该专业考核结果经学院研究通过后，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 学校审议和录取。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转入学院在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确定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分管教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发文公布。转入学院要留存相应的申请材料、考核材料、证明材料、考核结论等，并负责向拟转专业学生解释相关事宜。

第五章 转专业后的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转专业名单一经公布，申请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学生处对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各相关学院、职能部门应做好班级编排、学生已修读课程及学分的认定

和转换、档案移交、宿舍搬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否则所取得学分无效。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所缺修的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由学生本人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申请补修，否则不能毕业。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对在转专业工作中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结果，并由学校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黄交院教学〔2020〕51号）自行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　件

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准考证号</td><td colspan="3"></td><td>高考分数</td><td></td></tr>
<tr><td>层　次</td><td></td><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3">照

片</td></tr>
<tr><td rowspan="2">转出学院（系、部）专业班级</td><td>交通工程学院（示例）</td><td rowspan="2">转入学院（系、部）专业班级</td><td colspan="4">经济管理学院（示例）</td></tr>
<tr><td>土木工程 2020-1 班（示例）</td><td colspan="4">财务管理 2020-3 班（示例）</td></tr>
<tr><td>申请转专业理由</td><td colspan="8">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学院（系部）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学院（系部）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8">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8">签 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1. 本表办理完毕后原件交学生处存档，复印件分别交转出学院、转入学院、教务处、财务处留存。
2. 层次是指：本科、专科。
3. 转入班级由教务处填写。</td></tr>
</table>

校内发送：　各二级学院、学校各部门

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　印发